

<<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4621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4620

出版时间：2012-6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周子良

页数：280

字数：277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>>

### 内容概要

民国初期是中国社会的转型时期。

民初大理院奉行“会通中西，以理为本”的宗旨，借助司法判例创设或建构了一套比较系统的所有权制度。

这套制度的出现标志着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。

于此相适应，近代中国真正的所有权权利体系也有此得以确立。

大理院扬弃固有法和继受大陆法的实践，不仅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实践积累了经验，有力地推动了中国所有权制度甚至民法的近代化，而且为当代的法治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参照。

大理院创设所有权制度，乃至整个民法制度的实践虽然已成为过去，但是，推事们客观认定事实、准确适用法律、大胆创设制度的真诚和勇气，以及保障私权、寻求法意、追求公正的执着和信念，却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力量源泉。

## <<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>>

### 作者简介

山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法学理论、宪法与行政法研究室副主任，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，山西省法律史学会会长，法学理论学科学术带头人，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。

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史学、法理学。

公开发表论文30多篇。

参编有：《中国法制史》(主编)；《中国法律思想史》(参编)；《中国近代法制史专题研究》(参编)；《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》(参编)。

# <<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>>

## 书籍目录

### 导论

- 一、问题的提出
- 二、研究成果之梳理
  - (一)我国学者的研究成果
  - (二)外国学者的研究成果
- 三、时间划分与概念界定
  - (一)时间划分
  - (二)概念界定
- 四、研究价值、材料、思路与方法
  - (一)研究价值
  - (二)研究材料
  - (三)研究思路
  - (四)研究方法

### 第一章 中国古代财产所有权的观念与产权归属

- 一、中国古代财产所有权的观念
- 二、中国古代户的财产所有权
  - (一)家与户
  - (二)户的私法属性
  - (三)户的财产所有权

### 第二章 民初大理院与所有权判例

- 一、民初的社会背景
  - (一)经济的转型
  - (二)军人的专制
  - (三)权利观念的增强
  - (四)收回治外法权的努力
- 二、民初大理院的职权与所有权制度形成中的法官
  - (一)大理院的职权
  - (二)所有权制度形成中的大理院法官
- 三、民初大理院的所有权判例与判例要旨
  - (一)所有权判例与判例要旨概观
  - (二)所有权判例、判例要旨的性质

### 第三章 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形成中的固有法因素

- 一、大理院对“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”中所有权制度的援用与改造
  - (一)“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”的性质与内容
  - (二)大理院对“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”中所有权制度的援用
  - (三)大理院对“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”中所有权制度的改造
- 二、大理院对传统习惯中所有权制度的取舍
  - (一)习惯与习惯法
  - (二)大理院对传统习惯中所有权制度的承认
  - (三)大理院对传统习惯中所有权制度的否定
  - (四)大理院对传统习惯取舍的标准
- 三、大理院对情理的重视

### 第四章 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形成中的大陆法因素

- 一、继受大陆法所采用的形式与方式
- 二、大理院对大陆法所有权的保护理论与制度的继受

## <<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>>

(一)大理院对大陆法所有权术语与结构体例的继受

(二)大理院对大陆法所有权保护理论的继受

(三)大理院对大陆法公同共有制度的修正

三、大理院对大陆法所有权相对原则的继受

(一)所有权的绝对性与相对性

(二)大理院对大陆法所有权相对原则的借鉴

### 第五章 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形成的样态

一、所有权通则

(一)所有权的权能

(二)所有权的限制

(三)所有权的保护

二、不动产所有权

(一)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

(二)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

(三)不动产相邻关系

三、动产所有权

(一)遗失物之拾得与埋藏物之发现

(二)动产的善意取得

(三)动产附合于不动产的认定

四、共有

(一)共有的一般法则

(二)公同共有

(三)分别共有(按份共有)

### 第六章 对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形成的评价

一、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形成的价值

(一)对私人财产所有权的保护

(二)纠正错案

二、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形成对后世的影响

三、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形成中的缺憾

(一)大理院不合法的行为

(二)过多地使用大陆法民法的概念或理论

四、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形成中的启示

(一)奉行“会通中西，以理为本”的宗旨

(二)重视司法的“说理”性

(三)追求公平的信念

结论

参考文献

附录

后记

## &lt;&lt;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上述表明，户律或户婚律在法典中的位次逐渐提前，显示其地位也逐步被提高，户的重要性也被凸显出来。

从法典的性质来看，在中国古代漫长的历史进程中，历代统治者都认为，有关民间的田土、钱债纠纷是“民间细故”，民事活动一般由民间习惯或礼俗调整，因此，每个朝代从来没有制定过一部专门的民事法典。

但从先秦开始，每朝都要制定刑法典，而刑法典的内容则是关乎国家、社会和民生重大问题的规定。正是因为历代统治者将有关国计民生的户口登记、田宅、赋役、婚姻、家庭、继承和市场交易等重要事项规定在《户（婚）律》、《杂律》之中，户的法律主体地位因此被长期地固定下来。

既然户是中国传统社会中长期而普遍存在的法律主体，那么，对户的性质作进一步的分析是必要的。

对于古代中国户之性质的认识，权威的观点是：户具有公法的性质。

戴炎辉先生认为，“家”在公法上称户。

[1]仁井田、滋贺秀三也持类似的观点：“在中国，家作为私法意义上的存在的同时，还是公法意义上的存在，即亦是通过国家权力掌握人民的单位。

从后者的角度来看时，作为词汇更喜好使用的与其说是‘家’，不如说是‘户’字。

”[2]即户属于公法领域，是公法上的主体。

户作为国家征收赋税和社会控制的对象，再加户律的规范多以刑罚手段保证实施，由此而认为户具有公法性质是不无道理的。

但户是否只具有公法的性质而没有私法的性质呢？

答案是否定的。

按照现代的法理学理论，上述法典都是刑法典，但是，从内容来看，《户（婚）律》、《杂律》中关于户籍、田宅、赋役、婚姻、继承、家族伦理、市场交易等犯罪方面的法律规定，涉及经济、行政、刑事和民事等关系。

其中有关田宅、婚姻、继承、市场交易等主要是民事法律关系，只是这些关系是以刑事、民事等多种或一种手段以调整。

以刑事、民事等多种或一种手段以维护正常的民事法律关系，正是古代中国民事法律的特点之一，也是中国古代民事法律与西方及当代民法的主要区别之一。

中国古代社会没有当代法律部门的划分，因此也没有制定过仅仅是简略的一部民事法典。

虽然古代中国没有形式的民法，但在实际生活中却普遍存在复杂的民事关系。

战国之后，每个王朝主要法典中有关田宅、婚姻、继承、市场交易等的法律规定，其目的就是调整当时的民事关系而设。

“综观《唐律》以降，历代立法者不以刑法、民法判然分离为必要，而合并民事规范于刑律之中。

”[1]因此，《户（婚）律》、《杂律》中所包含的民事法律关系，能够反映出古代中国民事法律的某些内容，或者，从这些以刑事或民事手段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中，可以反映（推导）出古代民事法律的事实，即为刑事法律所否定的行为，也一定是在民事活动中所禁止的行为。

实际上，判定法典中的户婚律是刑事法律规范，或是民事法律规范，其意义并不仅仅在于性质的区分，更重要的是，这些规范是用来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，正是这些规范的作用，才形成了民事活动的基本秩序。

如果说《户（婚）律》、《杂律》中所包含的民事法律关系可以纳入考察古代中国民事法律的范畴，那么，《户（婚）律》、《杂律》中有关户对户内财产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以及户内财产的继承、户对户内成员享有人身权以及户在市场交易等方面的规定，就从国家法的角度确认了户所具有的民事法律性质。

再者，户籍登记具有多方面的意义。

尽管户籍登记的目的是出于公法上的需要，但事实上，当国家通过户籍登记以法律的形式赋予户在刑事、经济、行政等方面的主体资格的同时，法律也确立了户对户内财产的所有权和对户内成员的人身权，使户成为民事权利与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。

<<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>>

## <<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:以民初大理院的民事判例为中心(1912-1927年)》的编撰由科技处、社科处组织,将山西大学近10年来的优秀科研成果辑以成书,予以出版。

《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:以民初大理院的民事判例为中心(1912-1927年)》对于继承与发扬山西大学学术精神,对于深化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,对于促进山西高校的学术繁荣,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

<<近代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形成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